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扶办〔2017〕79号

关于拨付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以人均2万元的标准投入脱贫攻坚，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承担。经市扶贫办4月17日党组（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深圳对口帮扶我市剩余2016年贫困人口脱贫配套补助资金405万拨付给你们，主要用于直接促进贫困人口增收项目。请各县区扶贫办按照相关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及“谁请款谁把关、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管好用好帮扶资金，适时按规定进行督查和审计。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联系人：陈菊波，电话：0762-3885299）

附件：

2016 年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区	贫困人口数（人）	余额下拨资金（万元）
1	源城区	1834	8.3
2	江东新区	1170	5.3
3	东源县	24304	110.6
4	和平县	10305	46.9
5	龙川县	22193	101
6	紫金县	15016	68
7	连平县	14264	64.9
合 计		89086	405

制表人：

审核人：

备注：按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89086 人分配，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第一批按人均 2200 元下拨，第二批按人均 45.5 元下拨。